

政采云直录备案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岑溪市安平中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

我单位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供给单位岑溪市安平中学（甲方）的货物粉盒、鼓芯、电源、话筒、音柱、交换机、电铃、节目主机、分频器、硬盘等一批，根据政采云平台采购承诺优惠后应收取实际货物费用为11540元。（具体采购明细详见附件发票清单）

注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